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容知日新公告: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如有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证券冻结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070%,并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情形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约8,379,589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总数含2024年5月16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5. 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河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0元(含税)调整为0.2027元(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 本次调整依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河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2,980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32,89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27,170,096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2,9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329股,以作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派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公司股份数量的,将一并计入回购专用账户。

二、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河转债”(转债代码:118011)于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因“银河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2,980股,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2,9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329股,以作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派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公司股份数量的,将一并计入回购专用账户。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证券冻结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070%,并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情形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约8,379,589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总数含2024年5月16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5. 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河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0元(含税)调整为0.2027元(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 本次调整依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河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2,980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32,89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27,170,096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2,9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329股,以作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派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公司股份数量的,将一并计入回购专用账户。

二、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河转债”(转债代码:118011)于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因“银河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2,980股,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2,94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329股,以作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派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公司股份数量的,将一并计入回购专用账户。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9.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0.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1.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2.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3.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4.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5.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6.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7.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8. 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